

澳門宗教旅遊發展研究*

阮建中** 黃雁鴻***

一、引言

宗教旅遊一直是重要的旅遊方式之一，人們藉由探訪各地聖城、聖地來表示對於宗教信仰的虔誠，除了心靈上受到撫慰之外，彼此的交流更是不同文化得以匯聚、融合的重大關鍵。澳門是個宗教信仰自由的城市，幾百年來，各種宗教和諧相處，充分展現了中西文化在澳門的交融。悠久的宗教歷史為澳門留下了豐富的歷史遺存，眾多教堂、廟宇在這裡相得益彰。豐富的宗教人文景觀已成為澳門旅遊業發展的重要資源。然而，目前對於澳門宗教旅遊的研究並不多，本研究期望把澳門宗教旅遊的歷史和現狀進行分析，找出了澳門宗教旅遊資源開發和利用存在的問題，並提出解決的初步構想，期望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時代背景下，如何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提供一些借鑒和參考。

二、文獻綜述

宗教旅遊至今仍未有準確的定義，早期的學者只把宗教旅遊定義成一種以“朝拜、求法、傳道”為目的的朝覲旅遊模式。¹ 近年，專家學者從不同角度定義宗教旅遊，比如從旅遊資源的角度、² 從遊客的角度³ 等。但綜

* 本文為澳門基金會資助項目“澳門文化旅遊的深度研究——以宗教文化為例”的研究成果。項目編號 1460/DS/2019。

** 經濟學博士，澳門社會文化研究學會副理事長。

*** 歷史學博士，澳門社會文化研究學會理事長。

¹ 保繼剛、陳雲梅：“宗教旅遊開發研究——以廣東南華寺為例”，《熱帶地理》1996年第16卷第1期，第89-96頁。

² 明世法：“社會學視角下的宗教旅遊開發與共贏理路——以中國佛教旅遊開發為例”，《雲南社會科學》2008年第6期，第88-92頁。

³ 顏亞玉：“宗教旅遊論析”，《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3期，第69-73頁。

合而言，我們認同，今天的宗教旅遊已經不僅僅局限於一個簡單的朝聖旅遊活動，更是一個以遊覽“旅遊吸引物”，尤其是以參觀宗教場所為中心，來普及宗教思想、傳播和諧概念和提升並淨化心靈境界的一次宗教旅遊活動，而且，這種宗教旅遊是每一個旅遊者都能體驗到的旅遊經歷，^{4 5} 即宗教旅遊是一個與其他旅遊類型，如休閒度假、文化旅遊、大眾旅遊等可相容的旅遊模式。它是一個多功能的旅遊活動，短期宗教旅遊可以採取到附近的宗教場所進行一日遊的旅遊模式；長期宗教旅遊則是幾天至幾個星期，到境內外的宗教場所進行觀光旅遊的模式。⁶

從收集到的文獻分析，宗教旅遊的研究在近 30 年發展較快，國外的宗教旅遊發展研究涵蓋宗教資源、目的地、旅遊模式、旅遊移動性研究、社區參與、利益相關者、經濟、文化、節慶、行銷、遺產等研究。總的來說，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宗教旅遊資源和宗教旅遊的營銷與產品開發等方面。

在宗教旅遊資源方面，如何開發和利用宗教旅遊資源是國內外學者重點關注的議題，他們多採用“特徵－資源介紹－現狀／存在的問題－建議／對策”的模式對宗教旅遊資源的開發和利用進行研究。^{7 8 9 10} 而國外學者則關注宗教資源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力、^{11 12} 宗教資源對區域經濟發展的

⁴ MacCannell D., “Staged authenticity: Arrangement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 79(3): 589-603.

⁵ Turner V, Turner E., *Image and Pilgrimage in Christian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20.

⁶ Rinschede G., “Forms of religious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2, 19(1): 51-67.

⁷ 曹繪疑：“中國宗教旅遊項目開發經營現狀研究”，《社會科學家》2002 年第 17 卷第 4 期，第 48-51 頁。

⁸ 孫愛麗、王晞：“五台山的佛教文化及其宗教旅遊發展的探討”，《社會科學家》2003 年第 2 期，第 110-113 頁。

⁹ 程曉麗：“九華山旅遊競爭力提升研究”，《資源開發與市場》2008 年第 24 卷第 1 期，第 74-76 頁。

¹⁰ 蔡晨微、張建華：“打造體驗性佛教旅遊產品的思考”，《上海商業》2012 年第 9 期，第 34-39 頁。

¹¹ Apostol M S., “The pilgrimage at Santiago of Compostela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 a statistical approach”, *Quality-access to Success*, 2013, 12(S2): 326-329.

¹² Aremu P S O, Umoru-Oke N, Tolulope Ijisakin E, et al., “Redefining wall painting of the Yoruba of south-west Nigeria for cultural tourism”, *WIT Transactions o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12, 161: 343-352.

研究、¹³ 宗教旅遊所帶來的地方文化改變的研究¹⁴ 和宗教文化遺產的研究。

15 16

在宗教旅遊的營銷與產品開發方面，不少學者認為，宗教旅遊有其獨特性，合適的營銷手法不但吸引到宗教信徒，也吸引了非信徒遊客前往目的地。同時，宗教旅遊需要符合現代旅遊者多樣化的需求，更要與旅遊業的主流發展接軌。因此，合適的營銷手段是促進宗教旅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¹⁷ 此外，彰顯宗教旅遊產品的資源特質，將會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遊覽，同時達到傳教和保護古跡的多重目的。^{18 19 20 21}

澳門城市雖小，卻能和諧屹立着大大小小的教堂、佛寺、廟宇等。各個宗教在這悠長的歲月裡，並沒有發生過正面衝突。從異質文化相互尊重、融合發展的角度來看，小小的澳門承載了世界文化的大主題。²² 也就是說，澳門宗教具有很強的獨特性。澳門宗教具有東、西方文化系統的多元性特徵；澳門宗教與族群有密切關係；澳門宗教既與中國文化息息相關又具西方

¹³ Saayman A, Saayman M, Gyekye A., “Perspectives on the regional economic value of a pilgrim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14, 16: 407-414.

¹⁴ Cohen E., “The Vegetarian Festival and the city pillar: The appropriation of a Chinese religious custom for a cult of the Thai civic religion”, *Journal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Change*, 2012, 10(1): 1-21.

¹⁵ Poria Y, Reichel A, Cohen R., “World heritage site- is it an effective brand name? A case study of a religious heritage sit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2011, 50(5): 482-495.

¹⁶ Lois Gonz Lez R C, Lopez L., “The way of St. James: An approximation to its polysemic character from the viewpoint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geography”, *Documents d'Analisi Geografica*, 2012, 58(3): 459-479.

¹⁷ Wiltshier P, Clarke A., “Tourism to religious sites, case studies from Hungary and England: Exploring paradoxical views on tourism, commodification and cost- benefi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Policy*, 2012, 4(2): 132-145.

¹⁸ 王發興：“湖南旅遊產品的創新對策研究”，《改革與戰略》2005年第2期，第13-16頁。

¹⁹ 孫愛麗、王晞：“五台山的佛教文化及其宗教旅遊發展的探討”，《社會科學家》2003年第2期，第110-113頁。

²⁰ Moghimehfar F, Nasr-Esfahani M H., “Decisive factors in medical tourism destination choice: A case study of Isfahan, Iran and fertility treatments”, *Tourism Management*, 2011, 32(6):

²¹ 周曉雷、汪麗珍：“比較視角下的道教文化旅遊產品策劃——以江西龍虎山與三清山為例”，《湖北社會科學》第2012年第1期。

²² 宋柏年、牛國玲：《澳門文化之旅》，中國旅遊出版社，2010年。

文化特色的中西合璧性。²³ 事實上，對澳門宗教研究並不多，第一次較為完整研究澳門宗教是 1994 年，澳門基金會已出版黃啓臣和鄭煒明合著的《澳門宗教》，從中西文化交流和歷史的角度，介紹了澳門的道教與民間傳統信仰、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其後，一些學者從澳門宗教文化、^{24 25 26} 旅遊資源、^{27 28 29} 宗教史、³⁰ 宗教建築、³¹ 宗教與社會^{32 33} 等角度研究澳門宗教。當中研究宗教旅遊的文獻僅有數篇，反映這並不是熱點。也就是說，相關研究範疇仍有較大的研究空間。

三、澳門宗教旅遊的文化特徵

大量的研究表明，旅遊的本質是文化的，宗教的本質也是文化的。因此，旅遊與宗教的關係實際上是人類社會整體文明當中，兩種不同文化之間的關係，是“文化”與“文化”的吸引，是“文化”與“文化”的交流，是“文化”與“文化”的體驗，是“文化”與“文化”的碰撞。它們既保持相互獨立，又保持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相互影響。同時，通過文獻綜述和本文的研究可見澳門宗教旅遊具有較有特點的文化特徵，主要有下列表現：

²³ 孫九霞：“澳門宗教文化的獨特性研究”，《華南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卷第 4 期，2001 年 12 月，第 36-39 頁。

²⁴ 周筠：“澳門的寺廟與中華文化”，《縱橫》1999 年第 12 期，第 49-52 頁。

²⁵ 駱莉：“澳門宗教文化身份的歷史變遷”，《人文雜誌》1999 年第 5 期，第 139-142 頁。

²⁶ 唐娟：“澳門宗教文化與博彩業的互動——兼論澳門賭神之原體”，《澳門理工學報》2009 年第 4 期，第 133-153 頁。

²⁷ 羅千人：“澳門宗教及其人文旅遊資源”，《韶關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6 期，第 11-16 頁。

²⁸ 葉桂平、王心：“拜祭‘賭神’的經濟現象分析——澳門宗教旅遊資源開發芻議”，《澳門研究》第 53 期，2009 年 8 月，第 70-74 頁。

²⁹ 劉曦環：“分析澳門旅遊發展路徑”，《城市旅遊規劃》2016 年 7 月下半月刊。

³⁰ 蘇一揚：“種族中心論與辯護：澳門宗教史學之探討”，《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005 年第 2 期，第 527-547 頁。

³¹ 姚擘：“從澳門宗教建築看嶺南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交融”，《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第 199-200 頁。

³² 婁勝華：“雙源共存：澳門的宗教慈善及社會服務”，《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013 年第 3 期，第 565-585 頁。

³³ 邱永輝、陳進國：《澳門宗教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年 11 月。

(一) 多元性

文化多元是指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在繼承本民族的優秀文化基礎上，兼收並蓄其他國家或民族的優秀文化，從而形成以本國或民族文化為主，外來文化為輔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和諧社會氛圍。如《論語·子路》所載孔子的一句名言：“和而不同”。

事實上，中西文化在澳門多元共存是澳門文化的重要特徵，在宗教旅遊來看更是如此：第一，中國民間宗教在澳門發展興盛，有大小廟宇 40 多座、幾十間土地廟神舍，供奉眾多包括道教、佛教的神祇，媽祖信仰、觀音信仰等在澳門落地生根。這些廟宇有的屬佛教系統，供奉諸佛菩薩，如觀音堂、菩提園等；有的屬於道教系統，如位於三巴門的呂祖仙院等；有的屬於敬天法祖的儒家正統；但絕大多數是屬於融合儒、釋、道三教於一體的民間信仰，如屬於媽祖信仰的媽閣廟、天后宮、天后古廟，屬於觀音信仰的觀音堂、觀音岩、觀音古廟，還有康公廟、譚公廟、北帝古廟、蓮溪廟、康真君廟、醫靈廟、包公廟、三婆廟、三聖宮、武帝殿等。在這些廟宇中，供奉着形形色色的神祇，他們或者互不干擾，或者和平共處。第二，西方及其他地方宗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巴哈伊教等也在澳門和平共存。當中屬於天主教超過 400 年的澳門三大古教堂：望德聖母堂、聖老楞佐堂、聖安多尼堂目前已是澳門重要的旅遊資源。同時，澳門是亞洲第一個基督教的傳教地區，是第一個華人信徒洗禮之地，是第一本中文聖經翻譯之地，是第一位來華宣教士馬禮遜長埋之地，這些也吸引着不少的宗教旅遊者。此外，在澳門已有二三百年的歷史的伊斯蘭教，以及有數十年歷史的巴哈伊教，也吸引了小眾的宗教旅遊者。第三，節慶活動是澳門的重要旅遊資源，如中國傳統的農曆新年（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佛誕節等，西方天主教的耶誕節、復活節、追思節、聖母無原罪瞻禮日等；民間經常舉行的“娘媽誕”、“醉龍醒獅大會”、“花地瑪聖母出遊”等，相當大部份活動都和澳門的中西方宗教文化有關。

(二) 包容性

自 16 世紀中葡萄牙人前來定居後，澳門在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下，已經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文化風格，確立了以中國文化為主流，中國文化、西

方尤其是葡國文化和土生葡人文化三者並立共濟的和諧局面。當中，中國文化對於澳門內部文化多樣性和各種外部文明都表現出罕見的包容態度，也恰恰是這種寬鬆的包容態度，客觀上降低了周邊不同文化群體的心理距離感，增強了他們潛在的情感向心力和凝聚力。

澳門的宗教信仰也是始終保持着這種恪守傳統、兼收並蓄的“中庸之道”，故時至今日，在澳門的多個區域，包括旅遊區域，在居民的店舖、住宅門前，有不少是豎立着堆滿供品的門神碑；在深街小巷的拐角處，有着香火不絕的小神龕。在鱗次櫛比的摩天大廈的陰影下，就掩映着一座座具有歷史的小寺廟；在摩肩接踵的喧囂鬧市的路口，則安敞着一座座安靜平和的天主堂。因此，宗教信仰和文化隔閡所引發的衝突紛爭在世界各地不斷發生的當今，澳門的宗教發展情況卻充分表明，具有不同宗教文化背景的人完全可以通過一種彼此寬容和相互理解的良性互動方式來實現共存共榮，這種以包容性為特點的宗教旅遊資源是非常特別的，應該可以進一步挖掘利用。

(三) 雜糅性

文化雜糅性一般是指在不同文化以平等及互相尊重的態度融合交流的基礎上，相互吸取養分後產生一新的文化，既具有本地特色，又能使各方接受。

澳門宗教旅遊的文化雜糅性是非常明顯的：一方面，澳門宗教建築物有明顯的東西方文化融合的特性，以澳門地標式景點“大三巴”牌坊為例，它是聖保祿教堂的遺址門樓，是中西建築美學的合璧，揉合了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同時它的右方還有一個石圍欄夾，其形制與中國過去的衙門或祠堂廟宇前所豎立的欄杆一樣。大三巴牌坊上雕刻着耶穌會的聖人、天使和聖像，其中“聖母踏龍頭”的雕像，既有天主教神祇聖母，又有中國傳說中的神獸龍，可謂充分展現了在澳門發展的天主教的雜糅性。

另一方面，澳門宗教的文化雜糅性從中西合璧的婚俗中可見一斑。一般說來，澳門天主教傳統的葡裔，或者是儒家傳統的華裔，他們都固有自己的婚俗。而隨着澳門四百多年的中西文化交流，族際婚的比率上升，族際婚的

婚姻儀式也是混合式的。現在的婚禮中，一般都有中國傳統的嫁妝和聘禮；婚禮一般先進行天主教結婚儀式，當晚則設中國式婚宴。中國一方的新人並不一定是天主教徒，但他們認為天主教式的婚禮是時髦的、美妙的，而在婚禮中，不少新娘會多次更換服裝，包括了西方婚紗和中式旗袍。這些具有雜糅性的宗教婚俗也會成為很好的宗教旅遊吸引物。

四、澳門宗教旅遊的現況和問題

（一）澳門宗教旅遊的現況

1. 澳門宗教旅遊具有一定的基礎

如上所述，中國的宗教在澳門有多年的歷史，為留下大量的寺廟宮觀。同時，澳門有着一大批西方式教堂以及與宗教相關的建築，如修院、主教府等。長期以來，為提高澳門旅遊業的文化品位，發展澳門旅遊業，澳門政府和社會對一些宗教文化旅遊資源積極進行了開發和利用，形成了一批旅遊景點。早在 1992 年的“澳門八景”中，與宗教有關的名勝古跡佔了三景，包括媽閣紫煙（媽閣廟）、普濟尋幽（普濟禪院）、三巴聖跡（大三巴牌坊和大三巴大炮台）。這已說明了澳門宗教旅遊的發展是有相當基礎的。

2. 澳門的宗教旅遊資源是澳門旅遊的重要吸引物之一

澳門是旅遊城市。但相對來說，澳門的自然旅遊資源非常少，主要是人文旅遊資源。而澳門的人文旅遊資源主要是兩類，一類是綜合博彩旅遊度假村；另一類是澳門歷史城區。

澳門歷史城區是由 22 座位於澳門半島區域的建築物和相鄰的 8 塊前地所組成、以舊城區為核心的歷史街區。在第 29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 2005 年 7 月 15 日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上，獲得 21 個成員國全體一致通過，正式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是中國境內現存最古老、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和最集中的東西方風格共存建築群，當中包括中國最古老的教堂遺址和修道院、最古老的基督教墳場、最古老的西式炮台建築群、第一座西式劇院、第一座現代化燈塔和第一所西式大學等。而從具體的建築

物和前地來看，22 座世遺建築物中，與中西方宗教相關的佔了 15 座，佔比 68%；8 塊前地中，與中西方宗教相關的佔了 6 塊，佔比 75%。也就是說，澳門的宗教旅遊資源已成為了澳門旅遊的重要吸引物。

表 1 澳門歷史城區的構成與宗教關係

類別	名稱	是否與宗教相關
建築物	媽閣廟	是
	港務局大樓（摩囉兵營）	否
	鄭家大屋（思想家鄭觀應故居）	否
	聖老楞佐教堂	是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	是
	崗頂劇院（伯多祿五世劇院）	是
	何東圖書館	否
	聖奧斯定教堂	是
	民政總署大樓（澳門市政廳）	否
	三街會館（關帝廟）	是
	仁慈堂大樓	是
	澳門主教座堂	是
	盧家大屋（金玉堂）	否
	玫瑰聖母堂（板樟堂）	是
	大三巴牌坊（聖保祿教堂遺址）	是
	哪吒廟	是
舊城牆遺址	否	

	大炮台	是
	聖安多尼教堂（花王堂）	是
	東方基金會會址	否
	基督教墳場	是
	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是
前地	媽閣廟前地	是
	阿婆井前地	否
	崗頂前地	是
	議事亭前地	否
	板樟堂前地	是
	大堂前地	是
	耶穌會紀念廣場	是
	白鴿巢前地	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宗教旅遊的發展

宗教多元，不同文化交匯融和，是澳門的特色和標誌之一。特區政府充分尊重不同的宗教信仰，支持宗教組織和團體開展在宗教節日及傳統節慶舉辦的活動，也已經將其放入旅遊局發佈的盛事年曆中，藉此推動“宗教旅遊”的發展，讓更多市民和遊客感受本澳的多元文化特色。同時，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9 月推出《論區行賞》首四條步行路線，包括：南灣大馬路至司打口的“歷史足跡之旅”；普濟禪院至望德聖母堂的“綠色文創之旅”；議事亭前地至海事博物館的“中葡交匯之旅”及漁人碼頭至媽閣廟的“藝文探索之旅”；2015 年 3 月再推出另外 4 條《論區行賞》首四條步行路線，包括：“花地瑪堂·緣聚濠江”、“花王堂區·情牽遊中西”、“氹仔嘉模·

葡韻風情”、“路環鄉情·思古尋幽”。這當中相當部份景點是中西宗教建築物，推動宗教旅遊發展的目的明顯。

(二) 澳門宗教旅遊存在問題

雖然澳門宗教旅遊有獨特文化性，資源較為豐富多樣，特區政府對宗教旅遊發展也相當重視，但根據本文研究，包括文獻研究、焦點訪談、實地調研等的發現，澳門宗教旅遊的發展已存在一定問題需要關注，主要包括：

1. 澳門宗教旅遊整體發展強差人意

本文的研究發現，澳門宗教旅遊整體發展較為一般，主要表現在：澳門宗教旅遊氛圍不強，宗教旅遊的遊客不多。雖然官方和民間沒有對宗教旅遊的遊客進行專門的統計，但本文從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旅客來澳主要目的統計(詳見表 2)中可以發現，近年旅客來澳的主要目的是度假、過境、購物等，包括宗教旅遊在內的其它目的比例是相對很小的。

表 2 近五年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單位：%)

年份	渡假	探親	參加 會展 #	業務 公幹	購物#	博彩	過境	其他
2018	54.5	5.5	0.9	5.1	8.9	2.6	14.9	7.6
2017	53.3	6.0	0.9	4.5	8.0	5.4	14.3	7.6
2016	50.2	5.0	0.7	4.1	9.6	6.6	17.0	6.8
2015	57.4	5.5	-	4.9	-	8.5	22.6	1.1
2014	58.4	6.1	-	5.2	-	7.3	21.9	1.1

#2016 年新增“旅客目的”項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4-2018 年《旅遊統計》中“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來澳主要目的分佈”統計資料整理

其次，澳門現有宗教景點在文化內涵的發掘、展示方面，尚存不足，需要加以進一步充實和完善。這包括有些宗教景點的特點未揭示出來，如媽閣廟中的媽祖應為道教的神靈，但多數澳門居民都以為媽祖屬於佛教的神靈；也包括有些宗教景點的文化內涵有待進一步深挖。如媽祖閣，有着許多種吸引遊客的神話傳說，但人們只知道“海上女神說”，而對其他有關媽祖閣的神話傳說，如“女神顯靈說”、“聖母化身說”卻知之甚少。如果把這些具有豐富文化內涵的神話傳說都深挖出來，導遊有選擇地對遊客進行講解，相信會對遊客產生更大的吸引力。

最後，澳門宗教旅遊景點周邊環境配套普遍不足。到澳門的遊客都知道，聖方濟各堂、聖安多尼堂、聖老楞佐堂、玫瑰聖母堂等不少宗教著名景點，幾乎全都藏身於擁擠的街巷之中，門前既無廣場，亦乏顯著的標誌，不經意者很難注意到它們的存在。到很多的宗教景點，交通也是一個問題，不是泊車位不足，就是難有公共交通通達，這些是制約澳門宗教旅遊發展的不利因素。

2. 宗教旅遊產品的種類和作用缺乏

澳門的宗教旅遊資源不少，不過，與豐富多樣的宗教旅遊資源相比，目前澳門宗教旅遊所推出的產品比較單一，缺乏深度：例如中式寺廟除了燒香拜佛、求籤算命、銷售開光紀念品之外，基本沒有其它宗教旅遊產品可以提供。另外，澳門宗教旅遊產品讓遊客參與意欲不強，能為人類所用的宗教倫理更很少反映在旅遊項目裡面。同時，旅遊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不高，尤其是導遊的宗教倫理知識有限，甚至不能很好地向旅遊者闡釋宗教倫理予人類的現代價值，更不用說讓旅遊者學會應用。從現在的情況分析，澳門宗教旅遊無法讓遊客感受到宗教旅遊所希望發揮的啟迪智慧、平衡心理、修身養性、緩解緊張等功能。

3. 澳門宗教旅遊的經營管理體系不完善

特區政府雖然一直較為重視澳門宗教旅遊的發展，但到目前為止，澳門和國內不少發展宗教旅遊的城市相同，宗教旅遊的經營管理體制不完善，各利益相關者矛盾突出。目前，澳門宗教旅遊場所主要由宗教團體自行管理。

宗教團體缺乏開展宗教旅遊的管理經驗和相關制度，協調各方利益不得法，往往引起各利益相關者不滿，結果導致閉門造車，不思進取。同時，不少宗教團體也往往過多強調自身的特殊性，不願主動與特區政府旅遊管理部門加強溝通聯繫，這種單極的經營管理體制勢必會造成利益分配不和諧現象，這些都不利於宗教旅遊的發展。

五、澳門宗教旅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建議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提出要澳門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是第一次在國家發展規劃上正式提出的新發展定位。《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已提出“全力推進文化旅遊新發展”，包括“著力塑造澳門文化旅遊新形象”，“全力開拓文化旅遊新市場”，“積極整合、活化文化旅遊資源”等政策方向。這些國家級和澳門的規劃不約而同地提到要發展澳門的文化旅遊，如何發展？其中，澳門社會各界同心合力，促進宗教旅遊可持續發展應是可行之道。故結合上述研究，現提出相關的策略建議如下：

第一，利用宗教盛事活動，助力澳門多元文化交流基地建設

“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是澳門的新定位。對於如何把握這一新定位，澳門社會有不同的解讀。從本次研究的情況來看，發展澳門宗教旅遊，尤其是利用宗教盛事活動，將有助於這一定位的落實。一方面，如上分析，澳門的盛事活動中，相當部份是與中西宗教活動相關的，現在已有不少中外遊客是冲着這些宗教盛事活動而訪澳，這說明發展宗教盛事旅遊已有相當的基礎。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和社會對於宗教盛事旅遊已展開了具體的工作，旅遊局與民間團體已在 2014 年合辦推廣廟宇的“澳門廟宇遊蹤”，2016 年為遊客精選的多條步行路線，所推介的除覆蓋了“澳門歷史城區”的多座中西方宗教建築外，還包括了澳門新橋區和中區、氹仔舊城區，以及路環市區的中西方宗教建築和它們獨特的盛事，這說明特區政府和社會對發展澳門宗教盛事旅遊已有了共識和行動。

澳門的宗教盛事活動是集體文化記憶的符號和載體，其文化內涵豐富與否決定了盛事能否吸引遊客的廣泛參與，故澳門應持續挖掘宗教盛事活動的內涵，取其精華，棄其糟粕，在現有宗教旅遊盛事活動的基礎上，創新新的宗教旅遊品牌，展現澳門宗教文化的多元性、包容性和雜糅性，通過具體形式的內容和行動，讓澳門宗教盛事旅遊成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重要組成部份。

第二，開發宗教文化產品，助力澳門文化旅遊發展

大量的研究表明，隨着旅遊業的發展，宗教旅遊者的旅遊動機不僅僅停留在旅遊層面，從神聖的朝聖者、虔誠的信仰者到普通的觀光客他們的旅遊動機是不一樣。宗教旅遊市場已呈現景觀審美、文化教育、修身養性、心靈超脫等為一體的多元化局面。

顯然，澳門目前較為單一的宗教旅遊產品遠遠不能滿足多元化的宗教旅遊市場需求，其旅遊價值未能真正實現。因此，澳門應針對旅遊市場不同的需求特點，特區政府、宗教團體以及相關旅遊企業應加強溝通聯繫，開發多樣化的旅遊專案。例如可考慮把婚慶活動與宗教旅遊結合。在教堂舉行與眾不同的婚禮是年輕人所期盼的，畢竟對大多數人來說結婚只有一次，都想婚禮辦得隆重、高雅和令人難以忘懷，澳門有那麼多相對來說比較有名的教堂，比如主教座堂、聖老楞佐教堂、聖母玫瑰堂、聖若瑟修院及聖堂、聖安多尼教堂等。在教堂舉辦婚禮也可以成為遊客來澳門旅遊時的觀賞點，讓遊客帶着一種學習的心態去感知到澳門人是怎麼樣在教堂舉行婚禮的，相信會有助於澳門宗教旅遊的發展，從而有助於澳門文化旅遊的發展。

第三，挖掘宗教旅遊內涵，助力澳門經濟適度發展

大量的研究也表明，通過宗教旅遊能促進人的身心健康，增長人們的宗教知識，修養心性、陶冶情操、提升境界。同時，宗教旅遊具有參與程度高的特點，能夠在觸覺、感覺、悟覺之間調動旅遊者的積極性，使他們身心得到高品質的放鬆與滿足。更為重要的是，一些宗教如道教，其本源的傳統道家思想中有不少順應天道的養生哲學，轉化為現實的養生保健概念，再結合宗教旅遊，更可促進與養生概念有關的產業如中醫藥的發展。

經濟適度多元化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當務之急。近年來，澳門發展了多個新興產業，其中包括中醫藥產業。從目前情況來看，澳門在中醫藥質量研究方面比較突出和有特色，也有了不錯的科研成果，但在中醫藥產業化發展卻相當滯後，原因有多種，其中未能受益於澳門旅遊業的高速發展是原因之一。有見及此，本文建議澳門應該以對人的心靈有所啟迪、健康有所促進、社會有所幫助、生態有所保護的原則，積極宣導和發展健康、文明、和諧的現代宗教旅遊活動，挖掘澳門宗教旅遊的更多內涵，利用宗教的養生概念和理論，將宗教養生旅遊作為澳門吸引遊客的一個重要吸引物。澳門宗教旅遊與中醫藥產業融合發展，不但有利於宗教旅遊的發展，更有助於澳門中醫藥產業的發展，從而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一個新亮點。

第四，完善宗教旅遊經營管理體系，助力文化旅遊持續發展

從目前情況分析，目前澳門宗教旅遊開發中的單極化經營管理模式不適合各利益相關者的和諧發展，不利於宗教旅遊的長遠發展。為此，澳門應構建多元合作的經營管理模式，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機制。首先，特區政府要對宗教旅遊進行科學規劃，發揮宗教和諧生態的作用，積極有效地處理好宗教旅遊資源開發與保護的關係。其次，特區政府應加強統籌力，強化與各個宗教團體的溝通與協調，促進不同宗教團體在宗教旅遊事務上的合作。最後，特區政府和旅遊專業社團應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加強對旅遊從業人員宗教知識的專業培訓，尤其是宗教歷史知識與思想文化的培訓，使之能有效地將宗教倫理講授給旅遊者，通過“寓教於遊”的方式將宗教倫理為現代社會所用，發揮宗教旅遊的社會價值。